

「我就跟他告到底」：當離婚成為「司法戰」，孩子面臨的高壓情境

林秋芬 15 Jul, 2021

桌球界的金童玉女傳出離婚的新聞，從今年年初各種揣測兩人婚姻衝突的細節、兩人原生家庭的介入等訊息佔據新聞版面，到近期終於落幕了。

一樁婚姻從甜蜜走向結束的各種甘苦，只有其中的當事人最清楚，所幸他們二位就婚姻、後續孩子的照顧做了很好的處理典範，雙方透過家事調解進行溝通與協商，使紛爭迅速落幕，讓大人與孩子的生活及早重新開始。

但筆者介入協助的家庭大多不是如此，且經常在司法、各自原生家庭、子女的學校，甚至是網路上開啟多個「戰場」，這樣處理離婚的作法往往讓彼此的關係、親子關係最終走向毀滅之路，使得身處其中的孩子需要耗費一生來處理這些童年的負面經驗。

孩子成為離婚訴訟的「助手」？那些孩子的故事

15歲的女孩被診斷為憂鬱症已經兩年，經歷多次住院，仍常反覆的自我傷害、中輟。四年前，女孩的父母開啟了離婚訴訟等多達十幾起的互告案件，這些家庭的混亂歷時三年終於落幕，但女孩的痛苦並沒有隨之結束，當年她被迫在法庭上陳述父母衝突、父親的不是，讓她有著很深的自責感。對於父母每次見她，總是互相控訴對方的不是、對於母親總是在父親要求見她與弟弟時表現冷漠、母親上演的悲情戲碼或給予的雙重訊息，都讓她感到無比的厭惡。

當這一切無法言說的情緒淹沒她時，她選擇用刀子的手臂上劃開一道道的傷口，看著鮮血滲出，女孩頓時感到放鬆，但同時耳邊又響起母親這兩年反覆的叨唸：早知道妳現在這麼麻煩，當年我就不要爭取你的監護權.....

20歲的男孩在小學四年級時面臨父母的離婚訴訟，以及探視的衝突。他記得當年法官要他出庭表示想跟誰住，於出庭前父親告訴他：「如果你選擇了媽媽，這輩子我再也不會見你了，我會當作我沒有你這個兒子，我也不會負擔你的費用。」相較於早已離家半年、只能到學校看他的媽媽的不確定性，男孩只能選擇爸爸。

即使當年於出庭前開始拉肚子、作噩夢，一進到法庭就緊張到發抖，當年10歲的他仍牢記爸爸的交代，父母離婚後，他再也沒有見過媽媽。阿嬤說媽媽不要他了，一年以後爸爸再婚，他被送到阿嬤家，男孩覺得他也失去了爸爸，於是他一直處於害怕失去、害怕被拋棄的深淵中，無法與他人建立長久的關係。

這次他因強迫症而走進大學諮商中心，在諮商中泣訴童年時期父母種種作為對他的自我價值、情緒、人際的影響，帶著懊悔與自責、被拋棄感長大的男孩，內心的空虛與無助，彷彿還停留在那個10歲的小男孩。這些年來男孩時常被噩夢驚醒，他想問媽媽：妳過得好嗎？媽媽妳不來找我，是不是妳還在生氣我當年在法庭上的選擇？媽媽我想跟你說對不起.....

法院對大部分的人來說是個高壓情境，這些被迫涉入父母紛爭的孩子，為了父母走上法庭陳述父母的不合、做出選擇。但是那些出庭陳述帶來「背叛父母一方」的內疚，卻如鬼魅般如影隨形，持續影響孩子。

一段看似孩子於法庭上 10 分鐘的表意，但背後卻是孩子早已處於父母衝突、拉扯中的壓力；父母雙方處於司法歷程中的焦慮、各式情緒也早已渲染到孩子身上，再加上孩子出庭前、中、後的身心壓力：如出庭前父母各自下指導棋，出庭後的責罵等，不管 7 歲、10 歲甚至年齡更大的孩子，其心理能量是扛不了的，於是孩子的心理開始扭曲、於是孩子心理病了。

不過，在離婚訴訟當下，很多眼中只有如何攻擊對方的父母，看不到這些衝突在孩子心理播下的種子，也不知道會影響孩子什麼？影響多久？但在我的工作場域見到也許 5 年、10 年、20 年後，孩子病了，在身心科門診、在諮商中泣訴這段毀了自己人生的父母衝突。

放下執念，才能在廢墟中站起來

生命中、關係中的不公平、痛苦和死亡不可避免，得不到、留不住、不得不也是人生常態，沒有人能不被生活中的痛苦與壓力所影響，選擇處理問題的方式也須承擔相對的代價。若身為父母的一方或雙方，此時仍想交由法官審理來處理關係中的苦、恨、不甘心、憤怒、不公平，這歷程只會使這些情緒再升級。憤怒使得有些當事人會說「我就跟他告到底」；受傷會使父母處在一種如果對方不這樣做，自己就不會痛苦，「是你對不起我」、「都是你害的」的受害者位置，於是用小孩來逞罰、報復對方，想以強力的報復手段告訴對方「我受的傷有多重」，不惜讓對方不好過，但其實自己也不好過，而自己的下半生、孩子的人生都捲進這一場復仇大戰。

也許在此刻，心裡受傷的父母可以停下來想想，值得花時間與心力與曾經的家人，或你口中不屑一顧的人對簿公堂、持續糾纏嗎？還是選擇運用家事調解，讓生活盡早重新開始，各自回到原本的生活軌道？如這對桌球明星給我們的示範，將力氣花在拚經濟、陪伴孩子，讓孩子可以好好的長大。尤其當今 COVID-19 仍影響著我們的生活，疫情並沒有讓世界停下來，每個人在自己的生活找到可控制感、讓壓力有停損點，是很重要的。

離婚即是「重啟」，如何學習各自生活又共存？

離婚是兩個大人關係的結束，而非親子關係的結束。父母的和平相處、離婚後不缺席孩子的成長，都是孩子成長中強大的心理支持。如電影《年少時代》中小男孩梅森的爸爸告訴兩個孩子，即使孩子搬到 800 公里外，他還是會兩週跟他們見一次面。

故隨著時間可以看到孩子成長中面對生活與家庭的各種變動與挑戰，如搬家、轉學、嚴苛又施暴的繼父，但生父的定期會面與陪伴，成為孩子面對困頓時很重要的心理力量。電影中相較於嚴謹的媽媽，充滿藝術氣息、浪滿又隨性的爸爸也豐富了孩子的成長世界。

但筆者工作中所遇見的父母，卻有不少於離婚中、離婚後迫切想切斷孩子與對方的關係，也許是因為在婚姻關係中受傷、因為對方不是自己心中合格的父母，於是在孩子面前、在司法場域踐踏這個關係，拉孩子「結盟」排擠另一方父母，卻導致孩子無形中也學會了關係霸凌。

筆者藉此呼籲，愛孩子就請不要和他結盟，孩子與父母要有適當的情緒界限，孩子需要知道他可以擁有與父母不同的感覺。例如孩子知道爸爸討厭媽媽，但他可以喜歡媽媽，這是他自己的感覺，孩子是獨立的個體，離婚不會讓人生就此停擺，終究父母會有自己的新生活、孩子也有自己的人生。

我們經常見到父母於離婚後視另一方父母為「病毒」般的存在，想盡辦法透過司法阻止對方見孩子，那不如試著轉換學習英國政府最近發出的訊息：「學習與病毒共存」(Learn to live with this virus)，而不再是防堵策略；學習面對離異後仍需與對方共分親職，所有的家事專業人員如律師、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的社工、心理師、司法人員就好比是疫苗，幫助父母增加面對此時家庭關係的能力，協助雙方能和平共存於孩子未來的生命之中。

<https://opinion.udn.com/opinion/story/120971/5602927>

新聞評析

趙瑞雯

選擇這則離婚新聞作為評析，是因為自己年齡漸長，身邊有太多在離婚過程中，爭取孩子監護權這件事上的聽聞，絕大多數是非常慘烈的，尤其是訴諸於法律時。

1979年出品的經典影片：「克拉瑪對克拉瑪」中，夫妻及律師在法庭上為爭取孩子的攻防戰，彼此針鋒相對，攻擊對方的各種往事與弱點，極盡所能地互相傷害，此處一來一往的攻擊十分緊湊與尖銳，明明畫面上不見血肉，卻能真切的感覺的凡人之間，那為達目的不得不深深傷害對方的無奈與殘酷。這部影片部位提及孩子的感受，但可以想見這段過程中，父母的焦慮憤怒等等負面情緒，孩子衣鉞受到影響。

然而在影片中，即便在爭取監護權的法律攻防戰中，你也不會去特別偏袒父親或母親那一方，你會看到的，是本意出自於愛的攻防戰，雖然這對夫妻早已不相愛了，但兩方都沒有惡意，兩方都瀰漫者濃濃的「愛」。這部電影最後雖以爭取到孩子監護權的母親讓步，以雙贏落幕。但真實生活中，只要出動了律師，上了法庭，惡劣影響幾乎是難以想像。

我的律師好友跟我抱怨，他目前接到最多的案子，一個是離婚，另一個是遺產，兩種官司都讓他看盡醜惡的人生百態，而他身為律師卻要使盡一切手段為委託人贏得勝訴，使得他的人生也十分不堪。

台灣社會變遷迅速，對於離婚的訴求法律的考量越來越人性化。有鑑於

此，現在打離婚官司前，其實會先輔導離婚雙方，先透過家事調解進行溝通與協商，期盼紛爭迅速落幕，讓大人與孩子的生活及早重新開始。這些家事調解委員通常是公益性質，經過評選學有專精者，如相關法律人員、心理或輔導專業人員、退休校長教師等等，具有相當人生及社會經驗，以中立立場協助離婚雙方溝通調解，通常效果相當好，不但減少了離婚雙方關係更加惡化，而且也減輕了家事法庭的負擔。

這篇新聞提醒了兩件重要的事：一是，離婚過程中，是爭取自己的權益還是意氣之爭，可能在離婚多年後才會有些反省。二是，離婚的雙方，準備好未來的新生活了嗎？就算是離了婚，以往的婚姻及家庭生活仍是長遠的影響著離婚雙方及孩子。離婚，好像可以解決目前的婚姻困境，但是離婚後，一樣有各種新的問題產生，希望要有這種心理準備。婚姻是人生重要的功課，要好聚好散，每個人該學的功課仍然很多。